



东台市三仓镇环境整治项目

采 购 合 同

采购人：东台市三仓镇人民政府

供应商：江苏生久城市服务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七日



合同主要条款

项目名称：东台市三仓镇环境整治项目

项目编号：JSZC-320981-HRMB-G2026-0002

甲方（买方）：东台市三仓镇人民政府

乙方（卖方）：江苏生久城市服务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东台市三仓镇环境整治项目公开招标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内容

- 1.1 标的名称：东台市三仓镇环境整治项目。
- 1.2 标的质量：符合各项行业技术标准和国家强制性标准。
- 1.3 标的服务内容：详见第四章 采购需求。
- 1.4 履行时间（期限）：一年（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 1.5 履行地点：东台市三仓镇（详见工作量统计表）。
- 1.6 履行方式：中标单位直接履行，不可转包分包。

二、合同金额

2.1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伍佰叁拾捌万陆仟肆佰元整（¥5386400.00元）人民币。投标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采购文件所确定招标内容的服务管理工作中所必须的直接、间接成本、管理费、风险、规费、人员保险、税金、合理利润等有可能发生的全部费用。本合同价款包含所有乙方提供合同约定的服务报酬及乙方提供合同中服务所支出的所有费用，甲方在上述合同价款之外不再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三、技术资料

3.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3.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四、双方权利和义务

4.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4.1.1 甲方有权利对乙方服务范围内的工作质量、服务态度等进行监督、检

江苏生久城市服务有限公司



查，发现问题及时向乙方负责人提出口头或书面整改意见。如经多次警告无效，甲方可加倍罚款或扣分。

4.1.2 如遇特殊情况，例如重大活动、重要节日时点，乙方应无条件服从甲方的指挥，提前配合做好各项保洁服务工作，甲方不再额外支付服务费。如因重大活动、重要节日时点乙方达不到甲方管护标准的，甲方组织人力、机械提升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4.1.3 按规定核拨给乙方服务费，遇重大节庆或关账等特殊原因时适时延长。

4.2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4.2.1 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配齐管理人员及各类工作人员，保持人员相对稳定，按要求认真负责完成日常环卫作业工作，并指定一名负责人，以便甲方随时能联系协调有关事项。

4.2.2 做好与原中标单位工作的无缝对接。

4.2.3 加强队伍管理。①中标人必须强化保洁人员安全知识培训，时刻保持安全保洁意识，做到安全规范保洁。②及时进行业务操作培训，不断提升保洁人员业务水平，要求保洁人员统一穿着环卫服装，按管护要求及时开展管护。确保保洁管护队伍安全措施防范到位、业务管理水平精湛。

4.2.4 乙方根据本合同相关条款的规定及要求开展清扫保洁工作。确保所负责的清扫区域呈现干净整洁的面貌，确保垃圾收集及运输工作做到日产日清，并按指定地点、指定时间、指定运输线路运送垃圾，不得拒绝沿线居民向垃圾收集车辆内倾倒生活垃圾。

4.2.5 乙方应按相关环境卫生作业标准进行环卫作业服务，不得省时减人。

4.2.6 乙方应做好集镇绿化管护配合工作。

4.2.7 乙方必须提高安全意识，加强对职工在工作中安全防范措施的落实。发生安全事故由乙方负担全部法律及经济责任；

4.2.8 乙方应无条件地接受甲方及相关管理部门的考核、指导及监督管理，无条件地服从甲方临时工作安排。

4.2.9 自觉执行国家的法律、法规、规范用工，独立处理劳资纠纷等工作。乙方应规范用工，遵守安全规则，保证安全作业、文明作业，如发生劳动用工纠纷或安全责任事故，均由乙方自行负责，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及费用。



4.2.10 乙方在环卫作业服务过程中应保护好甲方所提供的各类设备、设施。

4.2.11 其他

(1) 管理组织机构健全，责职分工明确。乙方应在本合同签订 7 天内提供切实可行的管理组织机构及人员配置和分工情况，并按甲方要求提前熟悉环境，落实预备工作。合同期满前 15 天做好下阶段移交准备对接工作。

(2) 乙方应按中标时的投标文件承诺，保洁机械设备、工具等应全部配置到位，否则甲方视乙方违约，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3) 基础资料、台账应有专人负责，并满足镇政府月、季、年度考核内部资料管理要求。

a) 能做到各类原始台账、记录、报表齐全、准确，能按要求及时上报。

b) 能在规定时限内完成甲方督办工作及指令性任务，配合做好各类群众性活动工作。在灾害天气期间、临时性保洁及绿化管护任务时乙方均应保质保量按时完成甲方安排的指令性任务。

c) 依据环卫作业服务方案，按月向甲方报送月度巡查自查台账，年终提交全面工作总结。

d) 及时调配重大节庆期间加班加点保洁工作。

e) 接受甲方和社会监督，对存在的问题在指定时间内整改到位，并将整改结果报甲方。

f) 准时参加甲方通知召开的相关会议。

g) 向甲方提出合理化建议。

h) 法规、政策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五、产权担保

5.1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六、履约保证金

6.1 乙方交纳 538640.00 元作为本合同的履约保证金。

可以履约保函(保险)形式缴纳履约保证金的相关内容,并明确列示可以通过政府采购电子履约保函(保险)平台(www.isdzbh.com)在线申请履约保函(保险)。

收取履约保证金的,甲方应当允许乙方自主选择以支票、汇票、本票、保函



等非现金形式缴纳或提交保证金，并须在采购合同中约定退还履约保证金的方式、时间、条件和不予退还的情形，明确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不得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中收取质量保证金，不得将已收取的履约保证金转为质量保证金情况。

按《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用第三方信用报告落实“信易购”应用场景的通知》（东财购[2021]15号）要求，鼓励采购人对第三方信用服务机构依据标准规范评定为AA级及以上的政府采购供应商（需在签订采购合同前提供信用管理部门备案的第三方信用报告，且信用报告通过“信用盐城网”可查实），免收履约保证金或降低履约保证金缴纳比例。如中标人签订采购合同前提供通过“信用盐城网”可查实的AA级及以上第三方信用报告，本项目履约保证金（是/否）否免收，降低履约保证金缴纳比例50%。

6.2 合同履行结束后，甲方应及时退还交纳的履约保证金。

6.3 履约保证金的退还：

6.3.1 方式：无息退还至投标人缴纳履约保证金的账户。如为保函，在到期时自行失效。

6.3.2 时间：验收合格且采购人收到发票后30日内。

6.3.3 条件：按合同要求全部履约完成并经采购人验收合格，且采购人收到中标人出具的发票。

6.3.4 不予退还情形：

除不可抗力情况外，投标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其履约保证金，采购人将视情节决定不予退还或部分不予退还。

（1）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绝签订合同的，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更改合同实质性内容要求的；

（2）中标人不履行与采购人订立的合同的；

（3）中标人所供货物或服务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的；

（4）中标人采取欺骗、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或与其它投标人串通投标的；

（5）中标人将合同内容转包、违法分包的；

（6）中标人故意捏造事实或伪造证明材料，进行虚假恶意投诉或反映的。

6.3.5 逾期退还的违约责任：采购人逾期无故未退还履约保证金的，按中国



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20%后的利率支付超期资金占用费，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七、合同转包或分包

7.1 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转包给他人履行。

7.2 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分包给他人履行。

7.3 乙方如有转包或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八、合同款项支付

8.1 合同款项的支付方式及进度安排

8.1.1 预付款支付时间：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自采购人收到预付款发票之日起）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30%预付款。（在签订合同时，乙方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的，可不执行）；（按月支付）

8.1.2 服务费实行**按月支付、以考定支**方式：乙方应按月开具合法有效票据，采购人于次月 10 日后，依据考核结果扣除相应考核罚款后，按实际应付金额结算上月服务费。本项目考核成绩直接对应服务费支付比例，考核得分即为支付比例，具体得分以采购人考核结果为准。**实际支付金额计算公式**：每月实际支付金额 = 合同总价 ×（考核得分 ÷ 100）÷ 12-合同总价 ×30% ÷12。

服务期限届满且乙方完成全部事项交接后，采购人一次性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

注：以上付款均无息。结算时，投标人须提供税务发票。

8.1.3 中标单位需要在银行建立环境整治专用账户（包含工人工资），考核后，保证每月按时通过专用账户发放工人工资。

九、税费

9.1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项目验收

10.1 甲方依法组织履约验收工作。

10.2 甲方在组织履约验收前，将根据项目特点制定验收方案，明确履约验收的时间、方式、程序等内容，并可根据项目特点对服务期内的服务实施情况进行分期考核，综合考核情况和服务效果进行验收。乙方应根据验收方案内容做好相应配合工作。

10.3 如有必要，甲方邀请第三方专业机构及专家参与验收，相关意见将作



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

10.4 甲方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乙方的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甲方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验收小组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存档备查。

10.5 验收合格的项目,甲方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退还履约保证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甲方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民法典》。乙方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甲方将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十一、考核细则

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采购需求中“三、考核明细”。

十二、违约责任

12.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乙方提供服务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绝接受服务合同价款总值 1‰的违约金。

12.2 如乙方不能按合同约定期限履行服务,甲方有权扣留全部履约保证金;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

12.3 乙方逾期履行服务的,每逾期 1 天,乙方向甲方偿付逾期履约部分合同价款总额的 5‰的滞纳金。如乙方逾期达(30)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

12.4 乙方未按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交付履约保证金的,应按应交付履约保证金的 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该违约金的支付不影响乙方应承担的其他违约责任。

12.5 乙方未按本合同的规定和“服务承诺”提供服务的,应按合同总价款的 5%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12.6 乙方在承担上述 11.3-11.5 款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12.7 乙方所提供服务的标准不符合合同规定及招标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



有权拒绝接受服务，并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12.8 如发生争议，解决争议期间，乙方必须继续履行合同。

十三、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3.1 除《政府采购法》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13.2 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乙方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的，赔偿甲方相应损失。

13.3 因考核不合格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甲方仅结算乙方人员工资，乙方其他所投入的机械、车辆、办公设施等费用自行处置，不予补偿。

十四、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4.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4.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4.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五、其它条款

15.1 对合同服务项目实施环卫作业所需的一切劳动力、材料、设备和服务由乙方自行组织，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如甲方有提供材料、设备的，乙方应在合同结束时完整归还甲方，如有损坏需按价赔偿。

15.2 承包期内若有新增的环卫作业服务工作，增加项目由甲乙双方协商。

15.3 乙方单位或员工发生被媒体曝光或影响甲方公众形象或违反政府规章制度造成不良影响，而由此产生的损失及消除影响产生的费用，由乙方全部承担，同时甲方有权对乙方进行处罚。

15.4 作业过程中必须确保安全，做好各项安全技术交底、人员作业前培训、配备安全防护用品、不得违规作业，设备操作人员需熟练掌握安全设备安全操作规程，人员身体健康能够满足本项目需求，如因中标人原因发生的一切问题与采购人无关，一切相关费用或民事、刑事责任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15.5 本合同执行期间新增的垃圾桶由双方共同通过招投标采购，所需费用甲乙双方各负担50%。

15.6 关于七一桥小街环境保洁、垃圾收运按原方案执行。

十六、解决争议的方法

16.1 双方在签订、履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

十七、安全责任

17.1 适用范围本协议适用于乙方为履行主合同义务，投入本项目的所有在职人员、劳务派遣人员、临时聘用人员（以下统称“乙方项目人员”）。

17.2 适用期限自乙方项目人员进场开展工作之日起，至本项目服务期满、人员全部撤离且完成交接之日止。

17.3 核心责任约定：乙方是本项目乙方人员安全管理的唯一责任主体，全面承担乙方项目人员的安全生产、劳动保护、事故处置、法律责任及经济赔偿责任，甲方不承担因乙方人员安全问题产生的任何责任。

十八、合同生效及其它

18.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8.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政府采购法》有关条文，以及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原合同，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解决。

18.3 本合同正本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乙方各执一份，剩余部分交相关单位存档。

甲方：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乙方：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Handwritten signature]

签订日期：2026年4月30日

